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瑪拉基書（8）我們在新約所認識的主耶穌基督，就是在舊約立約的使者 （瑪2:17-3: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繼續圍繞瑪拉基書2:16有關婚姻和離婚的問題展開探討，讓我們在這一主題上稍作補充，然後再繼續查考與研讀這卷書2:17-3:1的內容。

上次節目結束前，我們提到，馬太亨利的故事以及他所撰寫的《馬太亨利的注釋》。這是一本必讀的注釋書。雖然這一套書很重要，但讀起來卻很無趣。馬太亨利這個人一點也不浪漫。他年輕時在倫敦與一位有錢的貴族女孩墜入愛河，甚至到了談婚論嫁的地步，女孩的父親想要拆散他們，對女孩說：“為甚麼要選他呢？那個年輕人沒有背景。你根本不知道他從哪裡來的！”女孩說：“沒錯。我不知道他從哪裡來的，但我知道他要往哪裡去，我要跟他走。”女孩真的跟他走了。

人物霍桑是一個不被重視的職員，他在紐約市的海關工作，後來被解僱了，因為他的領導覺得他的工作沒有效率。他回到家，心裡很沮喪、很挫敗。他的妻子拿了一支筆、一張紙給他，說：“你現在可以做你想做的事，你開始寫作吧。”霍桑後來寫了幾本文學名著，因為他的妻子鼓勵他。他們非常相愛。霍桑死後，他的妻子寫下自己的盼望，說：“感謝神，我有永生，在永生裡我更認識主，否則我早就絕望了。”如果有人說我講的基督徒婚姻是個理論，是個理想，其實我是講事實。讓我們回到人類起初，想想亞當夏娃，他們真是浪漫！以弗所書5:28-31說：“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加：就是他的骨他的肉）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夏娃受造是要成為亞當的幫助者，一個合適亞當的幫助者，這句話很驚人。夏娃是用亞當的肋骨造的，和動物從塵土中造出來的不一樣，夏娃是從亞當身體裡造的，直到他們在一起時才完整了。神把夏娃造得非常美麗，把她帶到亞當面前。她是幫助者，彌補了亞當的缺陷，因為亞當本來並不完全。夏娃是神為亞當造的配偶，他們兩人成為一體。創世記2:23-24記載：“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‘女人’，因為她是從‘男人’身上取出來的。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

我要講個讓我很感動的歷史愛情故事。作者把女主角寫成婚姻中愛的典範。這個故事與一個年輕的傳道人有關，這個傳道人是一位優秀的年輕老師，後來在巴黎大學教書。古時候的傳道人又叫修士，不能結婚。他們在同一個查經班上課時，就開始熱戀了。可是教會不讓他們結婚。在男主角朋友的幫助下，他們秘密結婚了。男的繼續教書。可是這個秘密總會走漏的，於是女主角被送進女修道院，兩人不准再見面。這個男主角是中世紀孕育出來的大思想家。在12世紀初期，他開始講道，教導人們聖經賜予人權柄，教會不能限制人權。這名偉大的思想家，後來變得憤世嫉俗，因為教會一直否定他。他臨終時要求教會允許他見妻子一面，但教會殘忍地拒絕了。因此他寫了一封信給妻子。對我來說，這是我讀過最讓人感傷的信。他用禱告結束那封信，他禱告說：“主啊，如果這件事能討你喜悅的話，就讓它發生吧。你使我們在一起、也使我們分開。求你憐憫我，雖然現在分開，但在天上能永遠在一起。”我相信將來他們必定能在天上團聚。

接下來，我們一起來看以下這節令人震撼的經文。瑪拉基為2章作結論說，社會的罪和離婚有關，就像癌症啃食國家的命脈一樣，會毀滅國家。

瑪拉基書2:17記載：“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‘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’因為你們說：‘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’；或說：‘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’”

神藉先知的口譴責百姓：“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”這節經文讓我忍不住想笑。神說：“我厭煩你們這些冗長、虛偽的禱告。我厭煩你們的見證。你們真煩。”記得在1章，神責備以色列百姓在服事上敷衍了事。神說：“煩死了，你們根本一知半解。你們假冒偽善的服事讓我厭煩。”神一針見血地指出，選民不僅不認罪悔改，還反駁說：“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神呢？”我們又看到這些百姓假裝無辜的表情。他們對神的指責不滿，這真是對罪太無知了。他們反問說：“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神呢？”請注意，這是百姓第五次回嘴。神指控他們在敬拜上假冒偽善。他們的態度既輕蔑，又無禮，竟然頂嘴說：“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神呢？”神的答案很直接，他說：“因為你們說：‘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’；或說：‘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’”他們毀謗神。在人類歷史上，有這種哲學觀念的人很多。人們說：“我看到的大罪人，在事業上很成功。他們的遭遇比我好，而我還服事神。為甚麼神允許這樣的事發生呢？”詩人也發出相同的抱怨。他看見周圍的人行惡，又不服事神，可是卻很富裕。詩篇73:2-3說：“至於我，我的腳幾乎失閃；我的腳險些滑跌。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。”他看周圍的人，無賴卻越來越有錢，窮人則越來越貧窮。屬神的窮聖徒和富裕沾不上邊。這就是瑪拉基時代人的抱怨。這種態度很快就演變成“新道德”運動。他們以為“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”，就開始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。行惡是要付出代價的。今天也是一樣。很多人說犯法要付代價，但很多人盡可能規避處罰。政客諂媚有錢人，討好有權力的人。小人物被踐踏，卻沒人關心。神怎麼不管呢？詩人得到答案了，因為他尋求神的面。詩篇73:17說：“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的結局。”你看，詩人曾經把焦點放在現在。但將來會如何呢？永恆又是如何呢？從我們的角度來看，那些日子已成古老的歷史，但回到當時，他們為自己的永生作了決定。

俗話說，光陰似箭。那麼今天不敬虔之人的下場會如何呢？他們可以建立“新道德”，可以儘量揮霍，但今天行惡的人，明天要面臨審判。他們要向神交代。我們要很小心，不要論斷神怎麼不管。這讓我想起一件事，我和兩個神學生一起去旅遊，半路上載了一個搭便車的人，那人滿身酒味。他向我們道歉說，他不該喝酒。我們開始作見證，傳福音給他，有一個人說了一段讓我吃驚的話，但是現在我同意他的說法。他說：“我們不會因你酗酒而責備你。你是一個失喪的人，正走向地獄；你最好善用這一生。在地獄裡沒有酒喝。你要喝就喝吧。但是你想過嗎？你也可以進入永生的。”任何一個熟悉聖經、又沒得救的人，都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知道有一位公義的神。但是神不一定會立刻施行審判。我小的時候常到田裡去偷西瓜。每次到西瓜田裡，我都害怕閃電、打雷會把我打死。可是我還是去偷西瓜！這就是人的任性，連小孩子也任性。可是神不任性。神不一定會立刻施行審判，人就解釋作神不審判了。傳道書8:11說：“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，所以世人滿心作惡。”人如果逃過一次處罰，就以為自己可以繼續逃得過神的處罰。

以色列百姓煩瑣神的言語，出自懷疑並無視耶和華之公義的態度，他們所反問的內容包括：第一，耶和華看行惡的為善；第二，公義的神在哪裡？這樣的疑問是詩篇的作者，以及先知耶利米、哈巴谷等所發出的歎息，也是立志在這險惡的世界敬虔度日的神的子民，所要常常遇到的問題。然而，所羅門卻在箴言21:4教導我們：“惡人發達（發達：原文是燈），眼高心傲，這乃是罪。”根據詩篇37:1-10的記載，大衛也勸勉我們，惡人的亨通是短暫的，因此不

可抱怨或嫉妒，乃要默默忍耐等候。

百姓犯了罪，仍抱怨神，他們所行的惡已令神厭煩，而他們所說的話語含諷刺且自傲，尤其令神厭煩。

瑪拉基時代的人問：“公正的神在哪裡呢？”關於這個問題，在下一章，神有答案。

瑪拉基書3章講述神回答以色列百姓，在2章最後所提出的問題。

瑪拉基書3:1記載：“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‘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；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’”

神隨即答覆瑪拉基書2:17提出的不恭的挑戰。神將差遣祂的使者，這應許隨著施洗約翰的出現而應驗了一部分，但直到瑪拉基書4:5，以利亞出現時才完全應驗，這要預備主（就是他們所尋求的立約的使者）的道路。這裡的諷刺是，當使者稍後來到時（即主耶穌首次降臨），以色列國卻不仰慕主耶穌，相反卻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

瑪拉基書3:1有兩個“使者”。第一個“使者”要先來為主預備道路，他就是施洗約翰；第二個“使者”是“立約的使者”，也就是主耶穌基督。關於第一個使者的預言，四福音都引用到了，是指施洗約翰，這是不必猜測的。可是在福音書中沒有一個地方引用“立約的使者”，理由很明顯，這立約的使者就是主耶穌，但是這一段和主第一次降臨沒有關係。立約的使者不是指主第一次帶著恩典來，不是指主第一次以救贖主的身份來，而是指主第二次以審判者的身份再來，那時祂要建立祂的國度，除去世人的悖逆。路加福音12:14記載主耶穌對一個人說：“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”那時主耶穌不是以審判者的身份來，祂第一次來是要拯救世人，是要賜下恩典，不是要來治理；祂第一次來是要作救主，不是作統治者。

現在，我們回頭看福音書引用關於施洗約翰的幾段經文。第一段是馬太福音11:9-10，經文說：“你們出去究竟是為甚麼？是要看先知嗎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。經上記著說：‘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’，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”接著馬可福音1:2說：“正如先知以賽亞（有古卷沒有以賽亞三個字）書上記著說：看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，預備道路。”然後路加福音7:27說：“經上記著說：‘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’，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”最後約翰福音1:23又說：“他說：‘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‘修直主的道路’，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’”這是直接引用以賽亞書的經文，我們看到瑪拉基提到施洗約翰時，也是這麼說的。所以這是神對以色列百姓的答覆：神差遣主耶穌第一次降世，是要主耶穌成為世人的救主，因為祂是滿有恩慈的，祂要施行拯救。但神的計劃還沒有結束：主耶穌再來要成為立約的使者，換句話說，祂要在世上執行公義和審判。如果你可以說服我，神不打算審判罪惡，他打算讓罪人逃離不義的懲罰，那我就信不下去了。但是神說得很清楚，神要審判人類。如果你不讓祂作你的救主，那麼，你就是讓祂作你的審判者。約翰福音5:22記載主耶穌說：“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”在啟示錄，我們看到祂坐在白色的大寶座上。凡是失喪的人，無論有錢的或貧窮的，地位高的或沒地位的，都要站在祂的面前接受審判。不管你是誰，你都不可能脫罪。

當經文提到“立約的使者”時，我們必須瞭解這是指哪個約。很多人認為這是指新約時代的新約。其實，這與基督第一次降世沒有關係，而是指神與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約。這個約在聖經好幾個地方都出現過。例如，在利未記26:9-13神說：“我要眷顧你們，使你們生養眾多，也要與你們堅定所立的約。你們要吃陳糧，又因新糧挪開陳糧。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

；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。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；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；我也折斷你們所負的軛，叫你們挺身而走。”這是神與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約。你看到神在申命記確認了這個約，確認了摩西律法，也確認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的經歷。申命記4:23說：“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—你們神與你們所立的約，為自己雕刻偶像，就是耶和華—你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；”當然，以色列人做了很多神所禁止的事，甚至轉去拜異教的偶像。因此，瑪拉基告訴我們，立約的使者有一天會來，會信守這約。神要住在他們中間，因此，我們才會在瑪拉基書3章的前幾節經文中看到，神要潔淨並煉淨祂的百姓。除非他們順從神，除非神先潔淨並煉淨他們，否則神不會與他們同在。對我們每一位基督徒來說，也是一樣。

“你們所尋求的主”，這是指主耶穌基督，祂是神以道成肉身的方式顯現。“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；”這不是說祂會馬上進入祂的聖殿，而是說當祂再來的時候，祂會突然出現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